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市监函〔2025〕21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政协第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04150号 提案的答复

民革永春总支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永春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的建议提案》收悉。由县食安办牵头，会同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及时部署，落实整改任务

我县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分析和研究建议中提到的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将存在的隐患逐一分解，细化到各相关单位，明确责任，推动整改工作高效落实。

二、完善机制，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

针对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建议，县食安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乡镇、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永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铺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1. 落实属地包保责任。一是利用好国家级“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不断补充更新数据台账，现全县ABCD级食品

生产经营主体 6520 家，其中：A 级主体 2 家，B 级主体 20 家，C 级主体 173 家，D 级主体 6325 家。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县、镇（乡）、村三级包保干部“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工作机制，全县现涉及包保干部 563 人，其中：县级 8 人，镇（乡）级 50 人，村级 504 人。三是加强包保干部业务培训，根据实际工作中提出的新要求、日常工作中的难点要点梳理培训计划，提升包保干部业务能力，有效强化了责任落实。四是县、镇（乡）、村三级包保干部照单履责、开展督导，截至目前全县包保干部均按照包保督导频次完成督导任务。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一是组织开展“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食品安全走访服务活动，积极宣传我县扶持食品生产企业发展的有关惠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 HACCP 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企业和学校解决问题 25 个。二是加大力度指导全县食品生产企业 106 家、学校食堂 81 家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规范《食品安全总监（员）守则》、“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制度，提高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化录入率。三是邀请专家为我县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举办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有关要求解读培训，促进我县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加强质量管理，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突出重点，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实效

针对紧盯重点环节，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实效的建议，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我县食品安全从农田到

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大对食品安全重点环节的监管

1.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暨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一是集中约谈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组织开展大宗食材全覆盖监督抽检，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将移交纪检监察组并抄送县教育局，问责相关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得到明显提高。二是突出协同合作，强化督导落实。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三轮全覆盖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督促学校整改到位。三是促进硬件提升，提高校园食安水平。促进多家学校投入资金 145 万，对 10 家学校食堂进行改造升级，硬件设施得到有效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检查发现问题 215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 起，问责 2 个单位、10 位负责人，建立和完善制度 2 个，发放提醒敦促函一份，实施“校园餐”举报奖励 1 件 1 人，公布成果 13 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稳定向好。其中，永春县在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中推行的“两抓一看”做法，得到泉州市食安办的认可并全市行文推广。

2. 开展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将肉类经营户纳入专项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共检查 225 户次，检测肉类 255 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对烧烤、餐饮店抽检 4 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检查中立案查处未履行进货查验、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22 起。

3. 开展食品掺杂掺假和非法添加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县市场

监管局针对整治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开展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并结合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开展相应的检测。一是对全县所有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的监督抽检；同时根据往年抽检情况及平常监管实际，排查重点监管名单，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二是梳理、排查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开展冷冻水产品非法使用添加剂专项抽检 5 批次。

4. 开展种植养殖环节源头监管。县农业农村局一是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全县已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点 135 个，强化对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18927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二是积极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指导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示范片，全县实施示范片 5000 亩。定期发布预测预报 14 期，开展农药减量行动，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确保农药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以上。三是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7.32%。同时，通过推广生猪生态养殖模式，外山乡等乡镇形成了种养结合、绿色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

（二）加强食品安全薄弱区域的监管

1. 开展重要节日、重点区域检查。县市场监管局以节日热销食品和粮油制品为重点产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强化风险防控处置。制定全县农村食品专项抽检计划，组织完成 17 批次的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未发现不合格。

2.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小食杂（以下简称“三小”）检查。县市场监管局按照“亮证亮照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对“三小”进行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以来，检查“三小”单位 2140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107 家，目前均已组织开展整改提升。

3.开展农村餐饮服务管理。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与各乡镇、外烩餐饮行业协会的配合和指导，重点强化办证少、行业自律和规范弱的乡镇展开重点的排查和治理，指导相关经营户规范从业要求，并引导他们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合法身份。截至目前全县已有 93 家外烩经营单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流动厨师专营 59 家，餐饮店兼营外烩服务的 34 家。

4.开展流动摊点整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大对流动摊贩的整治力度，执法人员按定岗位、定责任对各个路段、各个区域进行巡查监管，着重对县城区学校周边流动食品摊点进行集中整治，今年共清理整治食品摊贩 500 余摊（次）。

四、强化能力，协作配合完善监管体系

针对强化能力锻造，建设统一权威监管体系的建议，各职能部门加强监测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利用省级“一品一码”信息追溯系统推进“一品一码”工作，协作配合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一）加强监测，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强化日常快检。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快检 8604 批次，合格率 100%。二是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快速检测 5.2 万多批次，

不合格 50 批次，不合格食品及时处置到位。**三是**县卫健局抽检餐（饮）具 80 份，合格率 100%。**四是**县发改局开展政策性粮食半年检 13 批次，合格率 100%，有效做好库存粮食质量管理。

2. 组织监督抽检。县食安办下达相关职能部门分别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数，各单位均照单履职，按时完成抽检任务。**一是**县市场监管局计划开展监督抽检 1498 批次，目前已完成抽样 1183 批次，完成检测 1071 批次，发现 19 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二是**县发改局组织对全县库存粮食抽样送检 16 份，合格率 100%。开展粮储系统治理“餐桌污染”专项检查 1 次，送检 2 份，合格率 100%。**三是**县农业农村局完成省市县三级监督抽检任务 102 批次，合格率 100%。**四是**县卫健局累计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 546 例，完成任务率达 60.67%。

3. 开展风险监测。**一是**永春生态环境局累计对 9 家涉镉等重金属企业开展 21 家次排查行动，并对 2023 年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均已完成整改，未出现反弹现象。**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完成风险监测任务 271 批次，发现 1 批次不合格产品，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三是**县林业局监测竹笋、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抽样 55 批次，加强食用林产品生产质量管控。**四是**县卫健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 390 份，及时编制《永春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为开展食品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信息追溯，推进“一品一码”工作

各单位利用省级“一品一码”信息追溯系统，推进信息可溯源可查询。**一是**县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全县食品经营户在省平

台注册用户 2007 户，录入追溯信息 619 万条。二是县农业农村局推进包含 11 个重点品种等 630 家生产备案主体进驻省级可追溯并行系统，共开展线上巡查 800 人次，巡查主体 13799 家次，实现赋码出证 5495 批次。三是县卫健局扎实推进全县 3 家企业全部使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

五、行刑衔接，严格执法遏制违法行为

针对完善行刑衔接，严打涉食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我县依托“大机制、大平台、大数据、大队伍”社会治理服务模式，以党政同责主导，各行政执法部门与公、检、法密切协作配合，加强行刑衔接，完善信息交流、案件通报、联席会议等机制，各司其职，严查严打，形成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1. 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县农业农村局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82 人次，检查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各类农资生产经营主体 185 家次，受理群众涉农领域来电来访问题 20 件，办结满意率 100%。立案查办农业案件 35 起，包括生猪屠宰案件 10 起、动卫案件 4 起、农安案件 7 起、野生植物案件 11 起、饲料案件 1 起，畜牧案件 1 起，农药案件 1 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3 起。

2. 开展全链条监督检测工作，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全链条的监督抽检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今年已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71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5.2 万多批次；开展专项整治 8 个，查处食品违法经营案件 91 起，罚没 10.74 万元。

3. **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县市场监管局进一步细化消费维权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投诉举报的接收、处理和反馈机制，依托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全国食品安全知情人报告系统、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及泉州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共处理食品类投诉 149 件，食品类举报 52 件，按时办结反馈率 100%。引导大型商超主动通过 ODR 渠道在线解决消费纠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 **持续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县公安局贯彻落实“昆仑 2025”“食安 10 号”专项行动，制定《全县公安机关“昆仑-2025”专项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已核查相关线索 5 条，破获非法屠宰生猪案件 4 起、破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1 起，采取强制措施 21 人，有力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5.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县法院加强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的交流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机制。今年共审结涉食品安全案件 2 件 2 人。

6.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县检察院与职能部门加强线索摸排，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不规范经营行为及时责令整改，今年共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同时向社会公众宣传法律知识，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公共利益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社会治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公共利益的良好局面。

六、多元共治，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针对推进多元共治，营造食品安全优良环境的建议，县食安办制定了《永春县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定于每月15日为“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日”集中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并牵头举办“永春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等主题宣传活动，要求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在群众“看得见”的地方全面打造宣传阵地，形成全方位、多层次、渗透式的宣传格局，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一）部门联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乡镇、各职能部门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技下乡、“中国农民丰收节”“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活动，以县食安办、宣传部牵头，在城区三个LED大屏幕、香都广场、公交车站设置食品安全宣传广告牌、公交车车体广告、各单位LED、公众号，形式多样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增加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的了解，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全县共出动人员317人次，发放宣传材料9800余份，举办现场宣传活动36场次，展出宣传展板、悬挂标语96块，播放科普公益广告及LED137次。各乡镇、各单位在媒体、公众号报道宣传42篇，进一步营造食品安全工作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二）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

县司法局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永春县“八五”普法规划，结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12场，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进市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

进乡镇”五进宣传。发起食品安全“你点我检”36批次；调配快检车25车次开展“你送我检”活动，为群众免费检测302批次；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消费警示、外烩餐饮红黑榜等。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永春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形象宣传，通过东南晚报新闻栏目播放永春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形象宣传片，进一步提高永春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教育。县发改局大力弘扬厉行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发放宣传图册2000余份。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进一步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入户访查、各派出机构LED、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警示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农业种植养殖户遵守法律规定。各乡镇积极组织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参加食品安全法律培训教育活动，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

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以及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领导：苏荣臻

经办人员：县食安办郑建红

联系电话：238762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

